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

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仓库（项目名称）
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仓库-室内外管网
及配套改造工程（标段） 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12021886000034001

标段编号：A3212021886000034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华睿兴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2
1.12 偏差	32
1.13 知识产权	32
1.14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2.5 暂估价招标	33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7
7.	评标	37
7.1	评标委员会	38
7.2	评标原则	38
7.3	评标	3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8.	合同授予	39
8.1	定标方式	39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9
8.4	签订合同	4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1	重新招标	40
9.2	不再招标	41
10.	纪律和监督	4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10.5	投诉	41
11.	解释权	4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评标入围标准	49
2.2	初步评审标准	49
2.3	详细评审	49
3.	评标程序	50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0
3.2	评标入围	50
3.3	初步评审	50

3.4 详细评审	5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2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2
3.7 评标争议处理	52
4. 无效标条款	5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0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8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目 录	111
一、封面	112
二、投标函	11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
四、授权委托书	117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18
六、承诺书	119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20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21
九、资格审查资料	122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5
十二、业绩资料	12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7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仓库-室内外管网及配套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A3212021886000034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仓库已由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海数备〔2026〕21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海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仓库-室内外管网及配套改造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华睿兴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仓库-室内外管网及配套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南侧，花五路西侧

2.3 建设内容：包括 1#危废仓库、3#危险化学品仓库、二三级防控、污水管网、厂房、废水站、自控（厂房）等改造施工。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99 号（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建筑面积约 5000 m²，改造仓库，同时增加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化验室、应急池、锅炉等，并对室外管网、电气等进行改造，配套相关环保、安全设施。

2.6 招标范围：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A321202188600003400 1001	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仓库-室内外管网及配套改造工程	图纸及清单中注明的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仓库-室内外管网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	1594.00

2.7 工期：15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单位任职（在投标单位分公司任职不属于在其他单位任职），具体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2026年2月-2026年4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不超过65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以来 ；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年 月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5.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5.2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具体方法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

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0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海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睿兴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南侧、花五路西侧（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1幢101室）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文创大厦主楼21层

联系人：帅先生、凌先生

联系人：徐伟

电话：0523-86197006

电话：18136203486

传真：/

项目负责人：徐伟

邮编：2253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25300

电子邮箱：961287971@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泰州市海陵区住建局

联系电话：0523-86882605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江苏海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地 址： <u>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南侧、花五路西侧（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1幢101室）</u> 联系人： <u>帅先生、凌先生</u> 电 话： <u>0523-86197006</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华睿兴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文创大厦主楼21层</u> 联系人： <u>徐伟</u> 电 话： <u>18136203486</u> 电子邮箱： <u>961287971@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仓库-室内外管网及配套改造工程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南侧，花五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u>企业投资</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企业投资 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具备进场条件且进场施工，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10%（含应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所有管网系统（含水池）改造完成，付至所有已完工程价款的80%（本次付款应扣除已付款金额） （3）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合格并报送满足评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本次付款应扣除已付款金额）； （4）确认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本次付款应扣除已付款金额）； （5）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

		<p>付。</p> <p>注：①本项目每次支付的进度工程款都包含招标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由招标人代付，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执行“苏建规字（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②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若有）不作为中间支付与工程结算支付的基础。③每次付款需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监理单位本项目总监及跟踪审计单位本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签字人员单位公章后方可付款。每次支付相关费用时，中标人应按现行国家税务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支付款项皆含税且不计取利息。</p>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150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01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其中，管网改造（单位工程）80日历天。</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32.10%计取，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付费基数。</p> <p>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 <u>帅先生、凌先生</u> 电话： <u>0523-86197006</u>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u>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u>/</u>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法律法规允许的内容。</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分包单位资质不得低于现行资质管理规定中的最低标准。</u>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u>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03日12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6月03日17时3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13547543.54元（招标控制价15938286.52元×85%=13547543.54元）</u> 其中： 暂估价： <u>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u> 暂列金额： <u>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 {具体查询方式：微信→发现→小程序→搜索电子营业执照（该小程序账号主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其他应用模块→投资任职情况查询→实名认证后查询页面截图。具体操作详见链接： https://www.sohu.com/a/499188811_121106991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相关核定资料（如需）。</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如有）</u>；</p> <p><input type="checkbox"/> <u> / </u></p> <p>注：上述材料未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信用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p> <p>（2）非信用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 万元</p> <p>提交要求：</p> <p>(1)提交方式</p> <p>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u>江苏海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u> 账 号：<u>16270188000317131</u></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收款人： _____ / _____</p> <p>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受益人：<u>江苏海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p> <p>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p> <p>(2) 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是指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上注明的“开户银行”。</p>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 <u>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的；</u></p> <p>(2) <u>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u></p> <p>(3) <u>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4) <u>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u></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p> <p>(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系统规定格式的清单数据。</p> <p>(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p>(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p>

		(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 (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4.1.1	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款有关规定执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 388 号）</u>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20 分钟</u> 解密地点： <u>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网址：<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u>）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u> 注：（1）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 。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 3 </u>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 / </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银行保函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中标价的 10% </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泰州市海陵区住建局 联系号码：0523-8688260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2.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2.3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查询	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12.4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1）房建、市政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 ），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包括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投标所用资质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参加最近公告时段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可至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并将相关核定资料编入投标文件。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所用资质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 （2）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或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
12.5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	

	标人承担。
12.6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涉企服务收费清单（2025年10月16日更新）</p> <p>http://ggzy.taizhou.gov.cn/tzgg/20251016/2cc3bb2c-eea7-4746-8a00-4c477f88148b.html。</p>
12.7	<p>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及泰州市等文件精神，建设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如若发现从业单位和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p> <p>施工单位需建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付款申请时需提交实名制考勤信息和工资发放信息。</p>
12.8	<p>本工程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12.9	<p>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环保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如有疏忽，因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p>
12.10	<p>中标人必须严格把好材料关、工序关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中标人应增强安全意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现场垃圾清理，竣工时做到工完场清。</p>
12.11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擅自修改合同条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p>
12.12	<p>特别说明：“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5月9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p>
12.13	<p>本工程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已在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列入，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种中选择任意一种列入投标报价总说明中。若投标时未明确的，则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推荐的品种中确定一种由中标人供货，投标单价不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遇供应商供货困难或哄抬价格，致使中标人选择的品种因故无法供货，可由招标人在推荐的其他几个品种中另做选择，投标单价不变，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若招标人推荐品种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均供货困难或哄抬价格导致无法供货的，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选择本次推荐品种之外的其它同等档次品牌的材料设备，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实施，投标单价不变。品牌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p>
12.14	<p>中标人不得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p>

12.15	<p>(一) 工期管理与延误责任</p> <p>1. 工期延误责任划分</p> <p>(1) 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由中标人承担；扬尘管控不到位导致税费增加的，亦由中标人全额承担；</p> <p>(2)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的扬尘环境保护税由招标人承担；但工期延长导致的扬尘税增加风险，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p> <p>(3) 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材料、人工费上涨不予增补，价格下降按实调减。</p> <p>2. 施工中断处理</p> <p>(1) 因地下管线迁移 / 修复等意外原因导致施工中断的，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 因中标人自身材料、设备、施工及施工组织等问题导致施工中断的，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p> <p>3. 进度滞后处置：中标人原因未按进度计划施工的，须按招标人要求调整计划满足总工期要求；招标人有权将滞后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无需向中标人支付费用，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造价增加及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4. 拒绝施工处罚</p> <p>中标人不得以签证、变更、认价无利润等任何理由拒绝招标人发出的施工指令（含变更、签证等），否则：</p> <p>(1) 招标人有权按 1 万元/次处罚，次数以招标人发出的催促施工书面文件为准；</p> <p>(2) 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5. 价格与赶工约定</p>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风险，除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延期外，中标后上述内容不做价格调整；</p> <p>(2) 本工程不计取赶工措施费。</p> <p>(二) 安全文明与环保施工</p> <p>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1) 中标人对本工程安全生产负责，承担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p> <p>(2) 中标人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施工全过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前完成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与交底，规范施工；</p> <p>(3) 工程验收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安全管理资料；</p> <p>(4) 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p>
-------	---

全隐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须符合相关规范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因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导致的停工、罚款等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保留追责权利。

2. 文明施工管理与罚则

(1) 中标人临时设施、材料堆场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统一管理，拒不服从的，招标人有权按项目管理规定处罚；

(2) 中标人撤场时，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临时设施、机械及基础拆除、垃圾清运、场地恢复，费用自理；逾期未完成的，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实施的费用，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施工场地外围 5 米范围内，执行与场内同等文明施工标准，保持整洁；

(4) 不定期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按 2000 元/次处罚，情节严重的按 5000 元/次处罚；未及时清运废弃物、材料堆放不整齐等违规行为，除承担处置费用外，每次罚款 20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0 元；

(5) 管网施工的降、排水措施、排水沟等均已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6) 基坑支护（钢板桩及其租赁费、槽钢等施工）：预算工程量为上限，超过预算工程量按预算工程量结算，低于预算工程量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中标单位施工前应将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计量。钢板桩支护已考虑钢板桩拔除后的注浆费用，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经验，综合考虑报价，并对其报价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

(7) 本项目涉及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和承担相关费用。

3. 扬尘管控与环保要求

(1) 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围挡封闭 100%、覆盖封闭 100%、湿法作业 100%、路面硬化 100%、出入清洗 100%、车辆管理 100%；

(2) 严格执行《泰州市城区建筑施工扬尘“一体化”管控方案》（泰污防攻坚指办〔2024〕22 号），按要求设置防尘设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得因扬尘管控申请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

(3) 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由中标人代缴，竣工后凭合规缴纳凭证由招标人一次性拨付；管控不到位导致税费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中标人全额承担；中标人未缴纳的，招标人在结算时全额扣回；

(4) 施工全过程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环保、节能、消防等相关规定。

4. 现场交通安全管理

(1) 中标人须在施工现场及周边须设置施工围栏，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2) 交通疏导及设施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要求；施工车辆进出须减速慢行，出入口设专人看护，保障通行安全；

(3) 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中标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指派专人负责交通管理；相关费用（含临时围挡、警示设施、临时红绿灯、多次设置费用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行计取。

5. 消防安全管理：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防火规定，落实施工现场防火义务，杜绝火灾事故；施工现场设施及管理须满足消防、城管、环保等部门及规范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6. 保险与配套服务

(1) 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意外伤害保险；按泰建发〔2021〕172号文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人社部发〔2021〕103号文购买工伤保险；

(2)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泰州市工程质量管理九项措施》（泰建发〔2021〕211号），确保工程质量。中标人须按照泰建发〔2021〕172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泰州市区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中标人须无偿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场所。

7. 手续办理：中标人须负责配合办理本项目施工前后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及配套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许可、施工场地交通疏导、环卫保洁、施工噪声管控、建筑垃圾处置（渣土外运）、扬尘与噪声治理、实名制管理系统接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专用账户开设等上述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协调、审批、罚款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计入投标报价。

（三）现场协调与作业管理

1. 外部关系协调责任

(1) 原材料/设备进出场、渣土/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事宜，与交通、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及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及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渣土堆放、外运过程中与乡镇、居民等发生的争议，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 中标人须自行解决施工中与周边单位、人员的各类矛盾，做好降噪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 中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对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高压线、树木等保护义务，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 第三方施工配合

(1) 中标人须做好与第三方施工单位、外部单位的施工衔接与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阻碍第三方工作，不得收取配合费用。

(2)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协调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处以 5-10 万元/次的罚款。

(3) 中标人须充分考虑交叉作业影响，做好工序衔接，及时移交作业面，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协调安排。

3. 施工许可协助：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协助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需双方共同办理的证件、批文，中标人须全程积极配合。

4. 生产运营影响应对

(1) 中标人须自行克服项目内生产运营企业正常生产、房屋使用对施工的影响，结算不因上述影响增加任何费用。

(2) 施工期间，作业时间、场平布置、安全通道、进出口、围挡等设置，须征得场地使用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地下管线与设施保护

(1) 施工前，中标人须核实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查清管线参数，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及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与管线单位签订保护协议，方案须取得相关管理单位认可。

(2) 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管线、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全额修复并赔偿全部损失。

(3) 管线保护相关费用，投标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周边环境保护责任：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不得污染、损坏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无需改造的原有绿化、保留的构筑物、周边道路、现状管网等；经批准破坏的绿化须按要求修复），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需服从园区管理规定和招标人要求，特种工种作业人员需取得相关证书，特种作业时需办理相关作业许可（票）。

（四）结算审计与造价管控

1. 审计费用承担规则：中标人报送的结算资料经审计，核减额 $\leq 10\%$ 的，审计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核减额 $> 10\%$ 的，超出 10%部分对应的审计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项目暂定有复审，最终结算以复审结果为准，招标人不需复审的除外。**

2. 价格调整约定

(1) 材料价格市场波动、人工费均不作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相关风险；

(2) 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材料、人工费上涨不予增补，价格下降按实调减。

3. 地质与自然灾害处置：因地质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双方根据现行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按实协商解决。

4. 拆除残值处理（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的除外）

（1）本项目拆除等残值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须将拆除物料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堆放，以上相关费用包含在内；

（2）招标人指定由中标人抵扣残值的，残值金额由审计单位核定后在结算价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

5. 中标下浮率计算与应用

（1）下浮率计算公式：本项目的下浮率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

（2）本项目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均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有信息指导价的材料价格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认质认价定价（不下浮）。

6. 设计变更与签证管理

（1）对于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招标人发出的工程增加/取消/暂缓指令、采购方式变更等指令，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不得要求赔偿损失。

（2）招标人有权对设计图纸、工程量进行增减调整，均属于合同范围，中标人须按变更施工，不得拒绝。

（3）设计变更图纸/通知书，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共同确认后转交中标人，中标人方可按此施工。

（4）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提出图纸疏漏和疑义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返工费用不计。

7. 投标报价综合费用约定

以下费用，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已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取数量的按实，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特殊说明的除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 合理施工组织增加的各项费用；② 施工现场临近建筑物、道路、管线、绿化等的保护及恢复费用；③ 临时设施搭建/拆除/清运、临时水电接驳及水电费、临时道路（含场内及场外进入场内）修建养护费用；④ 材料堆场、二次及以上搬运、防护棚、场外租用场地等相关费用；⑤ 扬尘治理设备、施工围栏、警示标牌、安全通道、围护设施等费用；⑥ 克服现场生产运营对施工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费用；⑦ 所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含场内转移）；⑧ 高空作业涉及的所有机械、措施费用；⑨ 现场勘察、施工配套保障等其他相关费用。⑩渣土处理费、场地平整、现场的原垃圾清理、苗木清理外运、河沟回填、总承包服务费、场地清表等费用。⑪实名制通道，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

8. 渣土与土方工程计价规则

（1）渣土外运（含建筑垃圾、砼碎块、砖渣等）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相

关费用（含渣土处置费，招标人不再承担）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含运距）不作调整；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落实，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场内挖方除回填所需外均按外运考虑，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招标人指定外运地点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费用不另增加。

（3）本工程不计取二次及以上土方堆置、驳运相关费用；土方内运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渣土处理费、场地平整、现场的原有垃圾清理、苗木清理外运、河沟回填、总承包服务费、场地清表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另行计取。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1. 工资专户支付规则

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招标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由建设单位按月足额拨付至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10 日前施工方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报建设单位审核，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所包含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支付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时，招标人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且最终支付的人工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总额，同时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以上所有付款均不计息。

2. 支付监督与违约罚则

（1）中标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接受招标人监督。

（2）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中标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因中标人欠薪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30 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履约要求与法律责任

1. 禁止挂靠、转包与违法分包：中标人不得借资质投标、挂靠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退场，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禁止该单位参与招标人后续所有招标活动，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 工程质量责任

（1）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2）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图纸设计、验收规范，保证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3）中标人须严格落实《泰州市工程质量管理九项措施》（泰建发〔2021〕211 号），确保工程质量。

3. 交通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工作方案》（泰交通安全整治办〔2021〕1 号），杜绝违规使用

非标、禁限行车辆，落实“门前清”职责，禁止违规工程运输车进出工地。

4. 建筑垃圾与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1) 中标人须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接收外部垃圾，按规定规范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确需临时占用的，须办理审批手续。

(2) 中标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

(3) 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泰州市市政污泥排查整治专项实施方案》（泰建发〔2024〕65号）、《泰州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泰生态文明办〔2024〕3号）。

5. 施工规范执行：本工程施工全过程，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省级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气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所有相关规范与规定。

6. 中标后资料提交要求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同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三日内须提交合格的纸质合同文本和缴纳相应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工程报价文件软件版。

(3)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招标人报审。

(4)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完成后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阶段相关资料，协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其他事项或证件，并积极配合施工前准备，因中标人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时拒不配合或配合度不高，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 5000 元/次处罚，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5)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同时缴纳相应履约保证金。

7. 结算初审及复审阶段工作配合

(1) 中标人需提供经招标人确认且签章齐全的全套结算资料（纸质版、电子版、软件版及计算模型）供本项目的结算初审单位审核；

(2) 中标人需提供初审阶段核对修改无误、成果准确的全套结算资料（纸质版、电子版、软件版及计算模型）

以上内容中标人拒绝提供的，招标人有权予以合同价 20% 的金额处罚。

8. 招标人分阶段或划分区域实施本项目的，导致各个实施内容间隔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不对中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中标人应自行考虑其施工部署，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措施费）等费用不另增加和计取，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调整。

9.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上涨的，不予调整，下降的，予以调减。其他情况本项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一律不调整。

10. 中标后施工前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改造施工，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和园区生产运营的需求，合理地进行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特别是园区参观、重大接待活动、主管部门检查等），并确保园区整体的环境整洁和自身的施工对园区影响最小，相关费用不另计取。

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做好本项目服务的相关准备，科学合理地安排相关工作。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后当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加盖公章好提交招标人备存。

10.2 自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因中标人原因，存在以下延期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予以 1 万元/日的处罚，招标人有权选择从中标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1）进场施工前，严重影响招标人整体实施计划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严重影响招标人整体实施计划是指，中标人导致的情况使得招标人实施计划滞后 5 天及以上的）

（2）在 24 小时内招标人无法与中标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超过 2 日历天及以上仍无法联系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进场进行施工准备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且应根据项目特点安排各类工种人员、机械和材料等；

10.3 经招标人查实中标人存在违法分包、项目整体转包、挂靠投标、围标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予以合同价 10%-20%的处罚，同时招标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10.4 中标人以价格不合理、现场不具备条件、需要时间核实控制价和投标价、认为清单存在漏项缺项等各种理由拒绝进场施工或延缓进场施工的，自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在合理时间内进场施工之日起计，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予以 1 万元/天的处罚，且招标人有权选择从中标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招标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10.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充分理解现场实际情况和设计图纸，投标人不应再提出熟悉图纸和清单内容需要时间等理由拖延进场，对于招标人提出的进场需求，投标人不能满足的，视同 10.4 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

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信用承诺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

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 </u> 从以下 <u> / </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 / </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 / </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 / </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u>7</u>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u>8</u>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u>15</u>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u>15</u>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

			<p>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p> <p>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③在其他单位任职（在投标单位分公司任职不属于在其他单位任职），具体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且显示未在其他单位任职。</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u> 96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评价分: <u> 3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1 </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A ×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 每 1% 为一个抽取幅度;</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基准价 = A × K1 × Q1 + B × K2 × Q2</p> <p>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 每 1% 为一个抽取幅度;</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 每 1% 为一个抽取幅度;</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5%。</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u> / </u>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u> / </u>；</p> <p>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ABC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u> / </u>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p>
--	--	---

		<p>抽取，B在<u> </u>阶段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u> </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分类</th> <th style="width: 50%;">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u> </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u> 96 </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离1%扣<u> 0.9 </u>分，每偏低1%扣<u> 0.6 </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p>	<u> 96 </u> 分															

			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3.4 (2)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分数	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 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3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建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	3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3.4 项（1）；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3.4 项（2）。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

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 集体讨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函及附件，（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已标价的工程清单或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1）招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

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并承担费用，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便道、场内、场外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

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需要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上述所有事项最终需履行报批手续后由相关部门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配合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声像、影像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审核合格，承包人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拨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严格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泰建发〔2024〕79号），实行进、出场人脸识别考勤，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当天无效考勤按缺勤计算。项目经理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26天，每缺勤1天承担1000.00元违约金。（由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人员相关考勤统计，每月月底前将经总监和发包人代表确认的统计结果上报至发包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抽查发现不在现场，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00元/人·次（人民币）。经检查发现累计三次以上的，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鉴于该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则发包人可自行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1000.00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人员离开现场月累计不超过5天，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1000.00元/人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承担竣工前以及已竣工未交付工程的成品保护责任及相关费用；施工造成场地周边已完工程损坏的，由中标人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银行保函；缴纳金额：中标合同价 10%；缴纳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其中涉及到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的变更，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

(1) 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4)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控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施

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 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 5000.00 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施工工期延误，未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1天，违约金按1000.00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99.9mm的暴雨；
- (2) 风速大于17.2m/s的8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3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5) 其它：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的相关要求，品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帮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违约。施工期间新规范、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的，发包人有权变更图纸，结算按以下规则执行：定额部分按现行相关定额执行；有信息指导价的材料设备，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无信息指导价的，按认质认价定价（不下浮），均纳入结算总价。

关于变更执行的约定：承包人对工程变更、工程延期等应在产生因素发生后 7 日内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并附照片、计量表等原始资料，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及延期等手续的，延迟一天按 100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基于工程变更、工程延期之情况仍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因客观原因提出的变更，承包人需配合服从发包人的变更管理且承包人需在提出变更后 7 日内办理确认手续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符合要求的变更手续，延迟一天按 100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率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2）本项目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均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有信息指导价的材料价格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认质认价定价（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履行集中建设项目询价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四方共同认价，承包人负责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3、其他价格方式：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付款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1。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2）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

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4）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人派人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人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6）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完成后具备进场条件且进场施工，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含应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所有管网系统（含水池）改造完成，付至所有已完工程价款的 80%（本次付款

应扣除已付款金额)；

(3) 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合格并报送满足评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本次付款应扣除已付款金额)；

(4) 确认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本次付款应扣除已付款金额)；

(5) 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注：①本项目每次支付的进度工程款都包含招标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由招标人代付，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执行“苏建规字〔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②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若有)不作为中间支付与工程结算支付的基础。③每次付款需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监理单位本项目总监及跟踪审计单位本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签字人员单位公章后方可付款。每次支付相关费用时，中标人应按现行国家税务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支付款项皆含税且不计取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12.4.4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人在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100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承包人承诺及时对工程审计结果进行确认或提出附有佐证材料的有效异议，如因承包人原因一周内未确认审计结果或提出有效异议，影响结算审计进程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发包人有权直接以审计单位确认的审计结果与承包人进行工程款结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按相关规范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保修期内本合同施工内容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监理方和造价控制方确认。②承包方转包工程或非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③由于承包方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方需配合发包人在 28 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如承包方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发包人可以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

22. 补充条款

22.1 中标通知书签发5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号、泰建发〔2023〕

41 号和投标文件（包括定标文件）配备项目部组成人员及提供为其缴纳的一个月（含）以上（增值服务人员除外）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逾期一天，每少一人罚款 5000.00 元/天，以此类推。中标通知书签发 7 日历天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的违约金。3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因乙方原因导致超过 30 日历天不签订合同的，乙方每天必须缴纳中标价 1%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

22.2 本项目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10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具备申领施工许可证（如需）的现场条件，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应资料，报送有关专项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须积极办理或配合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如需）。承包人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1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受监手续（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每延迟一天处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

22.3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减时，按实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

22.4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非发包人因素发生的地方矛盾，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22.5 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2.6 在施工中凡是有厚度或深度要求的分项工程，若厚度或深度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按设计结算；当厚度或深度不能满足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但经验算后，满足使用功能的，对相应检验批部分按结算价的 90%结算。

22.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完全服从发包人管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中发生的变更以及工程量的增减所产生的造价均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22.8 承包人进场材料未按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所进场材料价格 5%承担违约金。

22.9 本工程管道施工隐蔽全程留存影像资料，完成后应进行闭水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2.10 工程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和计量时，需全程录像留存。

22.11 工程施工期间或者保修期内，若收到市级批评或者市民、网络等各类举报，经查实属于承包人责任，每发生一次承担 3000.00 元的违约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逾期的每天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

22.12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未经检测合格，不得用于本工程中。用于本工程内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经检测合格进场后不得再次更换其他品牌。

22.13 建筑垃圾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承包方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22.14 工程预验收一个月内必须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报送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延迟竣工验收和结算资料延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承包人将工程涉及的所有手续，施工过程中资料、验收资料等报至发包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资料不及时归档，每延迟一天处 1000.00 元违约金。

22.16 因本合同所述产生的违约金由承包人从公司账户向发包人缴纳，缴纳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未能缴纳违约金致发包人迟延或拒绝支付工程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亦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违约金。

22.17 本项目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泰州市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23〕168 号文）”的相关规定。

22.18 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项目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 7 天内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向建设单位移交钥匙时，工程室内外应清扫干净，达到窗明、地净、灯亮、水通、排污畅通等；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工程竣工资料清单目录，进行逐项交接，办清交验签章手续。①原施工合同中未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的，在移交竣工工程时，应按有关规定签署或补签工程质量保修书；②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移交记录表，确定工程移交时间及移交项目；③编制撤出施工现场的计划安排，项目经理部应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要求，编制工程撤场计划，规定时间，明确负责人、执行人，保证工地及时清场转移。办理时限为自项目使用单位收到移交通知后的 2 个月内。

22.19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应与属地、项目使用单位对接，明确交付后日常管护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如在质量保修范围内，迅速与施工单位联系维修。

22.20 承包人进场前应依据设计文件、合同、法律法规等文件拟定检测计划，送检计划，报监理方、发包人共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按照检测计划送检的按 10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在施工现场发现未经检验的材料且在施工中使用的，承包人承担该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 10%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各类费用等）；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检测计划多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经检测不合格的，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担该检测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 5%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全部退场禁止使用；施工过程中被发包人、主管部门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该检测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

用10%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各类费用等）。

22.21 设备采购及安装要求

22.21.1 供货范围

- (1)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
- (2) 所有设备须满足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行业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

22.21.2 技术参数要求

- (1) 设备型号、规格、性能参数须严格满足招标需求及设计图纸规定。
- (2) 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具备完整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等资料。

22.21.3 采购质量要求

- (1) 材料设备须符合泰州市及海陵区当地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规定。
- (2) 关键设备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合格证明。

22.21.4 安装施工要求

- (1) 安装单位须具备相应安装资质，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
- (2) 安装过程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实施。
- (3) 须完成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并出具调试合格报告。

22.21.5 验收与资料

- (1) 验收分设备到货验收、安装验收、系统验收三级。
- (2) 中标方须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设备清单、技术文档、调试报告、质保文件等。

22.22 基坑降水要求

22.22.1 降水目的与范围

- (1) 为保证仓库改造及管网施工区域基坑开挖稳定、边坡安全及地下构筑物施工顺利开展，须进行专项降水。
- (2) 降水范围以设计图纸明确的基坑边线外扩展区域为准。

22.22.2 降水方案要求

- (1) 中标单位须编制专项基坑降水施工方案，包含降水方式、井位布置、抽水设备、监测方案、应急预案等。
- (2) 方案须经监理、设计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2.22.3 技术指标

- (1) 降水深度须满足基坑底设计标高要求，并确保地下水位稳定控制在基底以下不少于0.5米。
- (2) 降水过程须实时监测水位、沉降、周边环境变化等参数。

22.22.4 安全与环保

- (1) 降水设备须做到安全、稳定、连续运行，严禁随意中断。

(2)抽排水须符合海陵区环保排放要求，不得随意排放造成二次污染。

22.22.5 监测与保护

(1)设立监测点，对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进行沉降与位移监测。

(2)如出现异常情况，须立即停止降水并启动应急响应。

22.23 专家论证要求

22.23.1 论证范围

(1)基坑支护、降水方案、重大危险源施工工艺、管网改造关键节点等涉及工程安全的专项施工方案，均须组织专家论证。

22.23.2 论证内容

(1)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2)技术路线是否可行、安全是否可控。

(3)施工组织、资源配置、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4)是否满足泰州市海陵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22.23.3 专家资质要求

(1)参与专家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

(2)专家人数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与项目专业类别相匹配。

22.23.4 论证成果

(1)专家须出具明确的论证意见，包括结论、建议及修改要求。

(2)中标单位须按专家意见完成方案修改并经审批后方可施工。

22.23.5 资料归档

(1)专家论证会议纪要、论证报告、修改后的方案须纳入工程竣工资料一并归档。

22.24 智能化部分，已综合考虑各类平台接入费、软件安装费、竣工验收后1年的维保费用、技术交底等服务费；

22.25 其他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人按需补充，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补充附件：

外来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泰州海陵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内各类施工、装修、维修等作业现场的规范化管理，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施工环境，有效减少施工活动对园区正常运营、环境及人员的影响，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园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维修、拆除等工程施工活动的文明施工作业管理。适用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入驻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的施工活动；

- (二) 园区组织的公共设施施工活动；
- (三) 委外运营单位、设备维修保养单位等在园区内进行的作业活动；
- (四) 其他在园区内进行临时性或长期性施工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文明施工管理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到统一规划、分区管理、责任到人。

第二章 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第四条 施工作业单位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园区的各项安全与文明施工规定，对承包项目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承担直接主体责任。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确保责任到人。

(二) 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定，为全体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与装备，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与使用。所有进场使用的机具、设备、防护设施，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收，确保其安全可靠，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三) 负责组织对全体施工人员（包括分包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和文明施工专项培训，确保其了解作业风险、掌握操作规程、熟知文明施工要求，并保存完整的记录。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中编制文明施工具体措施，并落实所需资金、设施与材料，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围挡、硬化、降尘、降噪、垃圾处理、消防、临时设施等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并符合标准。

(五) 做好施工区域内的交通组织与疏导，确保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园区正常通行秩序。

(六) 自觉接受并配合园区管理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及时反馈。

第三章 现场管理要求

第五条 施工区域管理

(一)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现场的显著或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制度的安全警示标牌，并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上墙张贴。

(二)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分类、整齐堆放，并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三) 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别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或容器，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四) 施工作业现场应按规定配置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和设施，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五) 临时用电线路敷设应符合安全规范，由专业电工操作和管理。

(六) 施工作业现场预留孔洞、坑沟要设护栏或盖板，夜间设警示灯，因施工需要被破坏的安全防护装置及其它设施应及时修复。

(七) 施工可能影响周边道路通行或公共设施时，应提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派专人疏导。

第六条 人员作业管理

(一) 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检修规程和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统一着装，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制度。对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岗位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安排两人以上进行施工、检修，互相监护。

(二) 特殊作业必须严格办理审批手续，遵守园区规定。

(三)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原件

(四) 施工人员应随身佩戴公司发放的临时出入证，随时接受检查。

(五) 施工人员应在规定区域活动，不得随意在其它区域逗留。

(六) 施工车辆进出园区应服从门卫管理，按指定路线低速（≤15km/h）行驶，在指定区域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主要道路。

第七条 园区管理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园区内所有施工作业现场进行文明施工专项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在案。

第八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园区管理方将向施工作业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第四章 责任承担与罚则

第九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园区管理方将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一) 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

(二) 责令限期整改；

(三) 停工整顿；

(四) 清退相关施工人员，并限制其进入园区；

(五) 进行经济处罚。

第十条 根据本制度产生的经济处罚或赔偿款项，罚款单由监理方以书面形式通告施工方（不需施工方签收）后抄送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章 施工作业现场部分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及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施工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工具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作业单位应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品及作业工具。常见防护用品及工具的安全要求如下：

(一) 安全帽

安全帽应符合《安全帽》（GB 2811-2007）的规定，每项安全帽上应具有以下三项永久性标识：

1. 制造厂名称、商标及型号；
2. 在有效期限的制造年、月；
3.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二) 安全带

1. 安全带应符合《安全带》（GB 6095-2009）的要求。
2. 在临边、陡坡等无防护设施的场所作业时，必须系挂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避免摆动碰撞；严禁低挂高用，以防止坠落时冲击力增大造成危险。安全绳长度宜控制在 1.5~2.0m，超过 3m 时应加设缓冲器。

(三) 电焊手套

电焊手套应采用牛皮、猪皮、羊皮等天然皮革制成，具备一定的绝缘性能，缝接处不得外露。其隔热性能应不低于 100℃，并应保证佩戴灵巧、舒适。

(四) 绝缘鞋

绝缘鞋应采用绝缘材料制作，鞋体不得有破损。布面绝缘鞋仅限于干燥环境使用，严禁在潮湿条件下穿着。

(五) 电焊机

1. 电焊机应设置独立专用电源开关，禁止多台焊机共用同一开关。
2. 电焊机应避免碰撞、受潮或剧烈振动。
3. 外露带电部位须设有完好的防护装置，外壳应可靠接地，严禁超负荷运行。焊接电缆应保持外皮完整、绝缘良好，并使用整根导线。
4. 电焊钳应具有良好的绝缘与隔热性能，严禁将过热焊钳浸水冷却后立即使用。
5. 焊接作业场所应设置通风除尘设施，可燃、易爆物与作业点火源距离不得小于 10m。
6. 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自我防护。

(六) 气瓶

1. 气瓶运输与贮存时应加装瓶帽及不少于两个防震圈，搬运时禁止滚动，宜使用专用小车。氧气瓶与乙炔瓶不得同车运输。
2. 气瓶应远离明火、配电箱、电源线、电焊机等热源 10m 以上，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应保持 5m 以上。检漏时应使用肥皂水。
3. 气瓶应定期检验，保持钢印清晰、齐全，内容包括制造厂代号、重量、容积、工作压力及检验合格标记等。
4. 瓶体颜色标记应清晰可辨（氧气瓶天蓝色、乙炔瓶白色、氩气瓶灰色），使用时严格区分。
5. 气瓶严禁暴晒，夏季应采取遮阳措施。
6. 氧气瓶及其附件不得沾染油脂。
7. 乙炔气瓶禁止卧放，使用时必须装设防止回火装置。
8. 氧气瓶压力降至 0.196kPa 时不得继续使用；乙炔瓶使用压力不应低于 0.2~0.3MPa。

(七) 移动式梯子

1. 梯子应置于固定平稳的基础上，禁止架设在不稳定结构或悬吊于脚手架上。
2. 梯脚应坚实且有防滑措施，禁止垫高使用。

3. 踏板间距不应大于 30cm，不得缺档。

4. 梯子须有足够长度，顶端两档不得站人作业。禁止接长或垫高使用；确需接长时，须采用可靠的金属夹或绳索牢固固定。

5. 使用前应检查梯子强度、踏板、焊缝、间距等，确认安全后方可使用。

6. 梯子应尽量避免避开机械转动部位、起重区域及交通要道等危险场所，否则须落实防护措施。

7. 使用移动梯子作业时，应设专人监护并扶稳梯身。

8. 作业人员应穿防滑胶鞋，保持身体平衡，禁止多人同时站立于同一梯子。

9. 上下梯时不得手持重物，工具、材料应装入工具袋，禁止抛掷。

其他安全防护用品及工器具的使用要求，还应参照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 6111-2023）附录 A（常用 51 类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性能、状态判断与使用方法）；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1-2020）第 4.3 条（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

《施工作业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T 3787-2017）；

《施工作业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

第六章 安全文明作业违章处罚细则

为了加强园区安全及施工作业现场文明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作业，对违反外来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施工作业单位和个人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特制定以下处罚细则：

“三包”、“四口” 临边防护设施及脚手架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按要求佩戴防护眼镜，	200元/次
2	进入现场安全帽无帽衬与不扣帽带	200元/次
3	使用腐朽、缺档与无防滑措施的移动扶梯	200元/次
4	高空作业穿硬底易滑鞋靴	200元/次
5	高空作业向上、向下抛扔材料、工具等物件	500元/次
6	擅自拆除临边栏杆、安全平网、洞口安全防护设施	500元/次
7	擅自拆除楼层电梯井防护门用作倒垃圾或传材料	500元/次
8	二层以上随意向下抛扔建筑材料	500元/次
9	脚手架未随搭随设底笆、扶手、剪力撑及登高	200元/次
10	任意拆除脚手架上各类安全防护设施	200元/次
11	特殊类脚手架未按有关技术交底方案执行	200元/次

12	擅自掏空脚手架底座未采取任何加固措施	200元/次
13	2米以上高处悬空作业无防护，不系安全带、不扣保险钩	500元/次

施工作业用电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1	电源、电气线路、配电箱内熔丝等电器装置不按规定设置	200元/次
2	电器、机械设备金属外壳无可靠接地或接零措施	200元/次
3	带有照明、动力电源的配电箱无可靠接地或接零保护	100元/次
4	使用电动工具、移动电具未按规定使用小开关箱及二级漏电保护	200元/次
5	临时用电直接用电源线插进插座	1000元/次
6	焊机无随机开关、无空载保护器、进出线无保护罩	200元/次
7	无电工操作证擅自作业和检、装修电器设备等	1000元/次
8	用碘钨灯、大灯泡取暖、烘烤物品等	200元/次
9	办公区、工房内私接乱拉临时线、违章用电、未经许可擅自关闭甲方电源进行其它施工等	500-50000元/次
10	使用临电过程中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和使用不规范电源线（如无漏电保护装置、一闸多用、无插头使用插座、电线裸露等）	500元/次
11	施工现场不按照规范使用电源与用电	1000元/次
12	擅自私接甲方公司电源	5000元/次

起重机械、吊栏与施工机具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1	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安全装置失灵继续使用	500元/次
2	任意拆除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安全装置	500元/次
3	机停人离时未断电源或未做好停机工作	200元/次
4	机械设备带病、超载、超负荷及运转中检修、保养	200元/次
5	起重与指挥等有关人员违反“十不吊”规定	500元/次
6	木工机械、旋转机床操作戴手套	100元/次
7	起重机械无专职指挥或无指挥信号起吊	200元/次
8	吊砖、吊砌块不用专用工具夹	200元/次
9	圆锯、切割机等旋转机械刀口无防护护罩壳设施	200元/次

作业现场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1	未阻止与工程施工无关外来人员进入现场	200元/次
2	进入现场赤膊、穿拖鞋作业	200元/次
3	酒后上岗作业或工作时间喝酒	500元/人
4	在脚手架、楼层沿口睡觉、休息	200元/次
5	任意将钢筋、材料、构件乱放于脚手架临边构成不安全因素	200元/次
6	任意损毁现场各类安全与文明施工指示牌	200元/次
7	在装潢阶段有意破坏产品保护工作	200元/次
8	在施工现场发现有偷窃行为	100元/次
9	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且有打骂、报复行为	100元/次
10	文明生产施工现场卫生，当天作业完毕后未及时进行清现场杂物和垃圾	200元/次
11	厕所、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打扫不整洁	200元/次
12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500元/次
13	工具间使用电加热器机及电炉	500元/次
14	进入现场装卸或倒车无人指挥	200元/次
15	装卸人离车辆不熄火、不取下钥匙	200元/次
16	未按照建筑规范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图集施工的	1000元/次
17	施工单位在甲方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群斗打架事件	5000元/次
18	特殊作业未经审批的	1000元/次
19	其他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行为	200-500元/次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方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

2. 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 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5 对 2013 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 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和复核能力的咨询人。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1.7 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

标 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4. 合同价款调整

4.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
- 8) 暂估价；
- 9) 不可抗力；
-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1) 误期赔偿；
-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 工程变更

4.4.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 K 值下浮，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4.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4.4.1 条规定确定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第 4.4.1 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 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本章第 4.4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计日工

4.6.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第 4.4 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4.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5 竣工结算

5.1 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2) 工程合同;
-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依据。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 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 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 按质论价费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创建目标后，凭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价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是否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9 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不属于工程排污费，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10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2. 性能与功能要求：详见图纸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详见图纸
4. 设计要求：详见图纸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详见图纸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详见图纸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9. 试验、检验与验收：详见施工合同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详见施工合同
11. 质量保修：详见施工合同
1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4. 品牌要求

序号	材料	品牌参考	备注
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宏源、三棵树、雨中情	
2	混凝土排水管	瑞泰、杰泰、金源、宝达、三江	
3	PE/HDPE 管	中财、联塑、公元、伟星、日丰	

4	UPVC 管	华亚、三厘、协羽、环琪、南亚	
5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起帆、江扬、无锡江南	
6	泵	南方泵业、上海凯泉、上海连成、上海东方、格兰富	
7	阀门	上海良工、开维喜、上海电站、上海阳一、中核苏阀	
8	电动（手动）附壁式闸门	江苏兆盛、无锡通用、南通华新、新河科耐特、浙江嘉鸿	
9	液位计	杭州美仪、重庆川仪、肯特、中核仪表、联测	
10	pH 监测仪	杭州美仪、重庆川仪、中核仪表、雷磁、联测	
11	电导率在线监测仪	杭州美仪、重庆川仪、中核仪表、雷磁、联测	
12	流量计	杭州美仪、重庆川仪、肯特、中核仪表、联测	
13	NB-IOT 无磁远程水表	三川智慧、山科智能、新天科技、兴源仪表、慧怡水表	
14	热泵	格力、天加环境、申菱环境、维克、盾安	
15	空调	格力、大金、美的、海尔、三菱	
16	废气系统风机	英飞、聚英、沃克、应达、大通宝富	与原系统兼容
17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华为、TP-LINK	与原系统兼容
18	交换机	华为、华三、思科、海康威视、TP-LINK	
19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参照	正泰、德力西、上海人民、施耐德、欧姆龙	
20	远程排水泵车(柴油机驱动)	其中柴油发动机：康明斯、潍柴、常柴、玉柴、锡柴	
21	PLC	西门子、三菱、罗克韦尔、ABB、菲尼克斯	
22	紧急冲淋洗眼器（移动式洗眼器，配备废水收集箱）	润旺达、博化、西斯贝尔、苏州奥普、斯壮格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不存在招标公告 3.3.5（1）情形①、3.3.5（1）情形②、3.3.5（2）。

12. 符合招标公告 3.4.2 和 3.4.3 条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中标公示期间，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达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承诺书有效期至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